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二十二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日程.....	(5)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 河保护法》贯彻情况的专项报告.....周 加	(9)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对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 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娘 格 加	(15)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脱贫 攻坚以来产业投资及运营情况的专题 调研报告.....李 子 龙	(22)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江苏援建 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娘 格 加	(34)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综合行政执法改 革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周 加	(41)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县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周 加	(49)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至 2023 年新 发债券资金管理及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周 加	(56)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周	加 (62)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钟 耀 庭	(68)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周	加 (73)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土绿化及城镇绿化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周	加 (80)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周	加 (85)
共和县人民政府《〈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周	加 (88)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谭海荣同志任职的议案.....	(9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9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任免职名单.....	(97)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 名单.....	(98)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00)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7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万玛端智，副主任久买、祁海永、赵梅及委员共23名出席会议。会议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梅主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情况的专项报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投资及运营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江苏援建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至2023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及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土绿化及城镇绿化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

于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向新任命的有关同志颁发了任命书，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4年7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投资及运营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江苏援建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至2023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及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共和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土绿化及城镇绿化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四、人事事项；

十五、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十六、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日程

2024年7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7月29日（星期一）

下午：14：30 - 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7月30日（星期二）

上午：8：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五、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投资及运营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六、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江苏援建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七、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至 2023 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 & 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十一、听取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

十二、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土绿化及城镇绿化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县人民政府《〈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六、人事事项。

下午：14：30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三、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投资及运营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四、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江苏援建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五、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七、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至 2023 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及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九、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

十、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土绿化及城镇绿化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县人民政府《〈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四、人事事项。

分组会议之后

主任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县会议中心壹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一、通过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投资及运营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三、通过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江苏援建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四、通过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决定（草案）；

五、通过人事事项。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副主任、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共和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贯彻落实情况

（一）落实主体责任，深刻把握理解精髓要义。一是认真组织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多途径、多举措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学习宣传，重点把握整体脉络、理解真谛要义、掌握基本观点上下功夫，自颁布实施以来，组织开展生态文明专题学习6次、观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警示教育片1次，发布有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宣传稿件119篇（条），协调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发布共和县生态文明建设良好成效宣传稿件175余篇，开展法律法规入户宣传20场次，制作印发藏汉双语版“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青海湖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读本”等相关法律法规书籍3.5万余份。二是认真做好黄河文化传承保护。以认真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大力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为根本遵循，坚持非遗传承与群众生活产物、文艺创作紧密

结合，精心创作黄河流域共和县地区特色文艺作品 10 个，在《共和文学》期刊刊发体现黄河特点、建设生态共和的优秀文学作品 6 篇。全面开展黄河流域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工作，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247 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含省级革命文物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216 处，建立健全非遗名录 130 项。

（二）坚持规划先行，不断优化整体功能布局。一是完善流域整体规划体系。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成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系统，编制并获批《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构建“一屏一带，一核四区”总体空间格局。以探索建立黄河流域生态治理、特色农牧业、沿黄旅游业协调发展路径为核心，协同邻县统筹推进沿岸退牧还草、国土绿化工程、防沙治沙及水土保持等生态工程，完成 117 条河流、4 个湖泊和 104 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编制完成《共和县中小河流治理一河一案》《共和县水网规划》，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全县耕地保有量达 45.5869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 41.0348 万亩。二是不断优化流域产业布局。结合流域发展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建成千亩油菜、千亩蚕豆、千亩马铃薯、千亩饲草良种繁育基地共 5 处，小麦良种繁殖基地 2450 亩，黄河流域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残膜回收率 93%，绿色有机牛羊养殖比例 60%，农牧业良种覆盖率 93%，科技贡献率 60%，农作物秸秆利

用率 97%，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100%，农业机械化率 96%。在沿黄地区建成智慧渔业冷水鱼适度养殖精深加工基地 1 处，陆基冷水鱼生产基地 2 处，网箱养殖 454 亩，渔业产量 1.52 万吨，产值达到 6.5 亿元，产值占全省 85%，占全国 37%。

（三）履行干流担当，统筹推进生态修复治理。一是**加强流域水生态治理和修复**。投资 1.1832 亿元，实施青海湖南岸 6 条小流域、青海湖南岸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和倒淌河水污染防治等生态修复项目，有效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切实改善入湖水质；投资 3.16 亿元，大力推动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建设，重点对恰卜恰河“三段六脉”进行全面治理修复，确保源头活水纯净丰沛；投资 725 万元，扎实开展沙珠玉浪什干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5 平方公里，有效拦蓄泥沙 5.05 万吨，拦蓄径流总量 24.98 万立方米；投资 500 万元，推动实施龙羊峡水库周边荒漠化土地生态修复项目，通过一系列工程措施，全面增强保水、增水、净水等核心生态功能，推动龙羊峡库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改善，龙羊峡出口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 II 类以上、湖心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以上。二是**推进流域林草生态修复治理**。投资 1.73 亿元，在龙羊峡库区、塘格木镇、倒淌河镇、切吉乡、塔拉滩封禁等地重点实施四个黄河流域林草生态修复项目，完成人工造林 6.5 万亩、封山育林 3 万亩、退化林修复 0.5 万亩、工程固沙 3 万亩、草原改良 50 万亩、围栏封育 287.18 万米。建成以光伏产业+绿色养殖+生态保护为主导的光伏生态牧场 13 个、放牧点 30

个，养殖出栏光伏羊 1.2 万只，辐射带动 4 乡镇 14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 3056 户农牧民增收。

（四）强化责任担当，持续加强水域岸线保护。一是**强化流域环境问题整改力度**。严格落实“双总河湖长”“三级河湖长”组织领导架构工作机制，建立河湖长动态调整和责任递补机制，年内组织各级河湖长巡河 1160 余次。持续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累计集中整治河道非法采砂、水库垃圾围坝、河湖固体废弃物等问题 60 项，清理河道 200 公里，清理垃圾 7000 余立方米，清理水库漂浮物 100 余次。根据《海南州重点流域入河（湖）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要求，对涉及共和县各类入河（湖）排污口 38 处全面开展整治溯源，目前正开展销号前期工作。二是**加强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注重野生鸟类栖息地保护，对辖区内各种野生鸟类栖息地、停歇地、取食地等，科学设立巡护监测，共计录大天鹅、大白鹭等 17 余种越冬野生水鸟 523 羽。持续加强禁渔期渔业资源及渔业水域环境保护，结合“渔政亮剑”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对水产养殖企业、“禁渔期”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2023 年以来，立案查处违反黄河禁渔期渔业行政案件 4 起，收缴罚没款 6.6 万元，没收渔获物 1210.5 公斤。

（五）落细工作举措，筑牢流域生态安全屏障。一是**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持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强化水库、河道、涝池、在建工程等日常巡查监测和维修养护，修编完成《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水库调度运行方案》等 4 项应急预案 60 个，完善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实时雨水情监测

预报，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9 期，发送预警短信 3234 条、山洪快报 207 期；开展叫应叫醒、转移避险、抢险救援等山洪灾害防御应急演练 4 场次，发放藏汉双文画册 4000 册、山洪灾害明白卡 1000 张、宣传海报 200 张。二是提升岸线保水保土能力。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结合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对水土破坏严重的砂石采挖、矿产露天开采等生产建设项目重点监督，年内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9 项；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 14 个，认定违规项目 5 个；专项督查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期）工程、国能共和青豫直流二期外送一期 300MW 光伏等生产建设项目 25 次，下发整改通知 3 份。对历年生产建设项目倒排，共下发整改意见通知书 46 份。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76.99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黄河保护法》颁布以来，我县严格落实中央及省、州关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并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环境领域监管存在短板。**全县生态环境领域执法运用无人机、激光雷达、走航监测等技术领域还处于起步阶段，生态环境领域监管手段还不完善、效率还不够凸显。**二是环境保护合力尚未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涉及多个部门，个别乡镇、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认识不深，压力传导不够，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未得到有效激发。**三是河湖管控保护有待加强。**河

湖“四乱”、违规利用岸线、非法采砂问题整治有盲区，依然存在部分支流、沟道零星非法采砂、“四乱”问题时有发生。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州关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与解决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联合执法、环境监测、网格化监管、第三方治理、宣传教育等手段，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并按照“属地管理、防治结合、监管并重”的原则，进一步压实压紧生态环境保护层级责任，定期向各乡镇、各部门移交暗查暗访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任务，推动县域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彻底整改、限时归零，切实将各项要求落实到监管末梢。同时我们将深入推进落实河湖长制，全流域、全方位加强河湖空间管控，不断完善河湖长监督检查体系，聚焦黄河流域、龙羊峡库区重点领域、时段，统筹做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深入推进实施黄河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提高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流域高质量发展。

关于对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娘格加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计划，县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6月26日对我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以下简称《黄河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组先后赴恰卜恰镇西台村，龙羊峡镇克才村、后菊花村等地，实地检查了河道生态治理保护，城市排水改造，防洪安全等情况，召开了汇报座谈会。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情况

我县各级部门贯彻落实县政府总体要求，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为目标，落实法定职责，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良好。一是认真开展学习教育。将《黄河保护法》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纳入县政府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灵活运用新闻宣传、新媒传播等方式加深理解和运用。自《黄河保护法》颁布实施以来，组织开展生态文明专题学习5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在县级融媒体平台发布宣传稿件300篇。二是

扎实开展宣传引导。结合今冬明春普法宣传、“十个一百”“法律十进”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宣讲团赴乡镇（社区）开展《黄河保护法》宣讲。认真做好黄河文化传承保护，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247 处，建立健全非遗名录 130 项，精心创作黄河流域共和县地区特色文艺作品 10 篇。三是不断强化规划引领。编制完成《共和县（2021-203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成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系统，规划构建“一屏一带，一核四区”总体空间格局，重点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基础，统筹推进退牧还草、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等生态工程，探索黄河流域生态治理、特色农牧业、沿黄旅游业协调发展的路径。四是持续加强水体保护。加强黄河流域水体生态保护，投资 3.1 亿元，实施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龙羊峡库区周边荒漠化土地生态修复项目。强化水库、河道、涝池等日常巡查监测和维修养护，制定《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完善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实时雨水情况监测预报，联合发布风险预警信息 9 期。五是加强林草修复治理。投资 1.73 亿元，在龙羊峡库区、塔拉滩等地实施黄河流域林草生态修复项目，完成人工造林及修复 10 万亩、工程固沙 3 万亩、草原改良 50 万亩、围栏封育 287.18 万米。建成以“光伏产业+绿色养殖+生态保护”为主导的光伏生态牧场 13 个、放牧点 30 个，养殖光伏羊 1.2 万只，不断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六是严打水域违法行为。加强禁渔期渔业资源及渔业水域环境保护，结合“渔政亮剑”专项执法行

动，重点对水产养殖企业、“禁渔期”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立案查处违反黄河禁渔期渔业行政案件4起，收缴处罚款6.6万元。持续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累计集中整治河道非法采砂、河湖固体废弃物60项，清理河道200公里，清理垃圾7000余立方米，清理水库漂浮物100余次。

二、存在的问题

总体看，黄河保护法在我县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学习宣传不够广泛深入。部分职能部门、乡镇（社区）对《黄河保护法》学习宣传还不够重视，方式比较单一，氛围还不够浓厚。群众法治观念淡薄，爱河护河意识不强，支持、配合、参与黄河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对违法采砂等行为监督举报不够积极热心。宣传载体利用率不高，黄河文旅产业尚未形成规模。例如，已建设的龙羊峡镇黄河水利博物馆处于闲置状态，没有合理运用。

（二）技术设备资金投入不足。境内黄河流域保护点多、面广、线长，保障《黄河保护法》实施方面资金投入不够，技术创新不够。河湖监管工作主要由各级河湖长及工作人员通过日常巡查、检查完成，目前尚未投入相关专项资金建设监测监管平台，无法有效提升河湖监管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传统优势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缓慢，产业培育滞后，产品附加值低，涉农企业带动能力不强，加工业引领产业融合发展能力不足，品

牌建设相对落后，高质量发展后劲不足。

（三）生态保护修复任务繁重。流域内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任务繁重，局部地区草地退化、土地沙化等问题依然突出。自然保护地体系不完善，生态修复项目实施难度较大，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原因造成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推进缓慢。部分河段以及支流泥沙淤积、疏浚滞后、堤防薄弱、水毁严重，存在防洪安全隐患。涉河涉水建设项目，与相关单位沟通衔接不够，致使水土保持手续、取水手续、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不及时，监督管理亟需加强。

（四）生态监督管理力度不够。由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需求相比差距较大，生活污水收集未做到全覆盖，集中处理率低，一些污水处理厂没有正常运行，部分城区河段水质较差。乡镇和村级河长制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加之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不完善，河道倾倒废弃渣石、垃圾边清边倒的现象时有发生。河湖“四乱”、违规利用岸线、非法采砂问题整治有盲区，依然存在部分沟道零星非法采砂，临时砂料超高堆放现象。

三、工作建议

（一）加强宣传，推动黄河文化传承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创新宣传教育方式，丰富宣传教育内容，充分运用电视、报刊、网络等新

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广泛深入系统地开展《黄河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教育效果，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保护意识，使广大群众真正成为保护黄河的参与者和监督者。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营造《黄河保护法》全面贯彻实施、依法管理黄河的浓厚氛围。树牢品牌观念、文化旅游意识，深挖黄河及其支流历史和自然遗迹遗产，加强黄河流域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整合，依托全域旅游，丰富宣传、营销方式，不断推进历史文化、特色水库、自然河湖、城市河湖景观等精品文化工程建设，推动产业化发展，带动黄河文化传承和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科学规划，夯实黄河保护工作基础。合理运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争取并增加资金投入和技术支持，加大黄河保护队伍建设，为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实施多元化投入措施，用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以及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专项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工作。落实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通过协商或按照市场规则，采用资金补偿、产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紧扣产业“四地”建设，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探索、整合、出台相应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传统优势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以科技创新推动

形成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加快建设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等功能的数字化监测监管平台，打造“天、空、地、人”立体化监管网络，同时在平台中建立日常检查、第三方评估和年终考核为一体的综合考评机制，强化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意识，努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河湖监管体系。

（三）强化监管，规范合理利用河湖资源。将黄河保护和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黄河保护法》和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对涉河建设项目组织专家科学论证，审核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从源头上遏制涉河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对已审批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督和检查，有效预防涉河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对不按行政许可内容实施、存在防洪安全隐患的涉河建设项目，及时督促整改，消除隐患。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河道清淤、疏浚，保持河道畅通。进一步加大对龙羊峡水库周边山洪沟道治理、小流域等水土流失治理工作，通过工程措施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提高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自我修复水平。持续发力保持“绿进沙退”的势头，最大限度减少黄河含沙量，减缓黄河下游淤积，稳固生态安全屏障根基，保障黄河流域长久安澜，为示范区建设贡献共和力量。

（四）综合治理，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加强河道巡查监管，加大联合执法和专项执法频次，坚决拆除涉河违章建筑，坚决制止河道非法采砂、倾倒废弃渣石垃圾的违法行为。研究解决

河道采砂管理与城市建设对砂石需求的矛盾，按照生态环保规定和河道采砂规划要求，明确禁采区、禁采期，坚决遏制违法采砂行为。切实加强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农业污染的管控和治理。统筹规划，突出源头治理，科学选址污水处理厂，加快补齐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辖区内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注重生态修复，采取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促进河湖水质有效改善，全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生态环境，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关于共和县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投资和运营情况的 专题调研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委主要领导要求和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计划，7月上旬，县人大组成专题调研组，由常委会主任万玛端智带队，先后深入江西沟镇莫热村兰木隆高原生态农牧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旅游扶贫产业园、元者村粒尔毛合作社、黑马河镇文巴村旅游扶贫接待点、县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调研点，通过实地查看、听取介绍，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全县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投资和运营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并形成调研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现状

乡村产业是姓农、立农、兴农的产业，是根植于县域，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具有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等特征，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产业。仅2021年至2023年间，县人民政府结合共和实际，围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乡村旅游，编制完成《共和县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专项规划》《共和县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实施方案》，

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7.08 亿元，实施 127 个产业项目和 73 项农牧区基础设施，这些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全县特色产业的发展，培育壮大了村集体经济，广大农牧民群众通过参与产业发展、打工就业、收益分配等方式，实现了多渠道增收。

（一）种养殖产业方面。县政府主动融入“四地”建设，以省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示范县建设为契机，在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品牌建设、加强良种繁育、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方面深耕细作，不断做优绿色有机农牧产业，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以环湖、切吉、塘格木等地区为主的环湖现代草地生态畜牧业经济带，以龙羊峡、恰卜恰、铁盖、甘地、沙珠玉等地区为主的沿黄现代循环农业经济带和以龙羊峡库区为中心的沿黄冷水养殖适度开发区“两带一区”现代生态农牧业新发展格局。近年来，先后投入资金 4.38 亿元，在全县各乡镇实施牛羊养殖、繁育产业发展项目 72 个；投入资金 0.15 亿元，实施建成千亩油菜、千亩蚕豆等特色农产品良种繁育基地 3 处，打造青稞、蚕豆、肉牛（羊）、冷水鱼、饲草在内 12 种重点特色产业，建成良种制种、繁育、扩繁、推广基地 20 处，种养殖合作社、家庭农牧场 187 个、产业化龙头企业 13 家、产业化联合体 4 个，牦牛、藏羊产业集群 2 个，以种养殖模式立体化、能源投入减量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推动内部良性循环。

（二）农畜产品加工方面。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是提高农畜产品附加值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路径，也是实现农牧业现代化的重要发展方向。近年来，县政府围绕构建“生产—加工

“一冷链一品牌一营销”为一体的产业链体系，加快“生态畜牧业+”，大力支持农畜产品加工创新技术项目研发，努力提升牦牛藏羊精深加工、完善乳制品冷链物流体系、打造农畜产品特色品牌、加强原有饲草料加工能力，推动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向加工和流通领域延伸，先后实施项目 14 个，投入资金 0.38 亿元，培育孵化 SC 认证菜籽油生产企业 3 家，研发共和小菜籽油单品 3 款，建成牛肉干、牛杂、沙棘原浆、三文鱼饺子、小银鱼制品等生产线 7 条，做大做强“天路飘香”“共舞和美”等区域品牌，注册农畜产品商标 32 个，认证牦牛、藏羊、青稞、油菜特色产品 14 个、地理标志产品 2 个，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62%。加大对外推介力度，通过推介会、展销会以及开设专卖店、网络销售等多渠道，推介牛羊肉、菜籽油等特色产品 60 余种，完成交易销售额 2.8 亿元。在常州市经开区增设 1 家农畜特色产品展销馆，入驻企业 15 家，涉及特色农畜产品 140 余种，发挥联农带农的利益联结机制，2022 年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牧场经营收入达 7063 万元，完成分红 492 万元，惠及农牧民 300 余户。

（三）乡村旅游产业方面。农旅融合是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的新模式，是实现产业融合的新手段，也是城市消费需求的热点所在，做好农旅融合，可以形成“以农促旅、以旅兴农”的发展之路。县政府聚焦“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目标定位，按照全州“三点一线”和全县“一圈两湖四城”旅游发展总体思路，编制完成《共和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共和县乡村旅游总体规划》《湖滨观日之城建设总体规划》等，做足“两湖”旅游文章，加快旅游

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倒淌河镇游客服务中心、东大山游客服务中心、龙羊湖西岸生态旅游景区依托青海湖、龙羊湖独特的旅游资源。投入资金 0.88 亿元，建成龙羊峡镇龙羊新村韵彩山庄、龙羊峡镇后菊花村九曲里、铁盖乡恰恰湾沙漠旅游营地等乡村旅游接待点及旅游扶贫项目。通过文化旅游+村集体经济+农牧户的发展新模式，投资 1.086 亿元建成青海湖南岸娄拉沟、南山观景台、吉祥八宝谷、班禅敖包等 6 处旅游景点，环湖旅游接待能力全面提升。特别是黑马河镇班禅敖包观日景点抢抓创建青海湖国家公园有利机遇，创新打造“党建+乡村旅游”工作模式，自 2023 年 7 月景点试运营以来，整合资金 393.2 万元，累计接待游客 56 万人，净收入 990 万元。

（四）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农业增效、农村繁荣、农民增收的基础和先导，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县政府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财政涉农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实事，投资 7500 余万元，实施水库维修、提水灌溉、供水保障、渠道维修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改善了农牧区群众人畜用水、农田灌溉条件；投资 7000 余万元，在全县 30 个村实施道路硬化、砂石路等交通建设项目，极大的方便了群众出行；投资 9800 余万元，实施整村推进、高原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等项目，有效解决了各村多年想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补齐了多年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的历史欠账，全县 99 个村村级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

二、存在的问题

共和县作为全省深度贫困地区，经过县委、县政府持续不懈努力，2020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虽然积极探索符合共和实际的产业脱贫模式，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产业规模小、布局散、链条短，品种、品质、品牌水平等原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依然艰巨，存在一些制约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产业发展规划思路不清。规划先行、谋定而后动。产业投资应坚持市场导向，遵循市场和产业发展规律。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前期脱贫攻坚任务繁重、压力巨大，政府在产业投资上往往注重短时效应，缺乏对产业长期发展的引导、指导程度不够，在产业选择上，未充分考虑产业长远发展的需要，只图眼前利益，不会运用全产业链理念去发展产业，导致产业发展质量不高，面临诸多风险。同时，大部分产业项目盲目跟风，没有形成基本的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思路，走一步看一步，有时甚至放弃了自己的传统优势产业，潜在风险较大。全县的三大产业在发展过程中，虽然初步形成了“种养殖+合作社+公司+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但农牧合作社之间缺乏利益联盟，单打独斗，形不成产业链条，第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度比较低，没有充分发挥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作用。全县89家合作社（其中养殖业合作社45家、种植业合作社18家、农机服务合作社11家、畜产品加工合作社1家、生态畜牧业合作社4家、股份制合作社7家、联合社2家）；98家家庭农牧场（其中家庭农场13家、家庭牧场85家），大部分管理层次不高、抵御

市场风险能力差，竞争力弱，有 5 家合作社闲置。例如，恰卜恰镇上塔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果美山庄投资近 1000 万，以 6 万元为底逐年递增的方式承包给第三方，投入产值项目资金与产值不合理，引领目标不理想；切吉乡祁加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由于经营不善，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产业经营主体运行不畅。由于气候、自然条件、基础条件、市场等因素所限，全县各村产业培育还未形成主导产业，传统农牧业仍占主导地位，加之畜牧业优势产业发展底子薄，转型升级难度大，产业总体收入偏低。全县在各村选择产业发展项目上比较单一，产业发展能力弱，抗风险能力不足，没有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增收骨干产业，导致产业项目培育难，形成规模难，管理运营难，实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难，产业同质化、低端化问题突出。因此产业市场竞争力弱，占有率低。缺乏深加工增值、缺少品牌效应带动，同时宣传、营销等手段滞后，产品竞争力弱。例如，沙珠玉乡达连海村世辉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政府先后投入资金达 1900 余万元，项目效益每年预计 500 余万元，但在实际经营中，每年支出 300 余万元，鲜奶和犊牛的收入只有 100 余万元，亏损近 200 万元，导致运营成本高，收益率低，虽然在相关部门、乡村两级的帮助下，2023 将所有资产全部以每年 30 万元的价格承包给青海雪峰乳业公司，由亏损转为收益，但是离 6% 的产业效益要求还有差距。

（三）产业后续资金投入不足。农牧业发展需要长期投入，由于流动资金缺乏，自筹困难，“贷款难、贷款慢、额度小”是普

遍反映的共性问题，严重困扰着新型经营主体扩大生产规模、促进产业升级。基于农牧业发展基础薄弱，历史欠账原因，涉农资金投入使用分散，基础设施短板依然突出，难以集中力量支持农牧特色产业。在发展村集体经济方面由于普遍缺乏经验，因而项目实施方式简单，大多为购买商铺、入股分红等形式，达不到培育产业、带动产业持续发展的预期效果，虽然各级财政有一定的专项资金，但数目有限，难以持续扶持发展实体经济。**例如**，全县引导资金多专注于光伏产业扶贫项目建设，99个行政村中近50个村在县城购买商铺且受益不大或没有受益。在农牧业开发、兴办实体经济等方面投资额度跟不上实际需求，以村为单位整合资金额度小，产业选择空间十分有限，产业发展后续资金支持不够，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问题、壮大产业规模困难重重。

（四）产业稳步发展难度较大。产业的发展壮大需要技术型、创新型人才的支撑，而大部分年轻人常年外出打工，能在基层长久工作和服务的本土人才少之又少。人才的缺乏、产业致富带头人匮乏，制约着全县各村产业的发展壮大和农牧民稳定增收。同时，由于扶贫产业项目量多面广、资金来源复杂，清晰界定产权迫在眉睫，加之项目建成后，部门、乡镇对产业稳步发展缺乏有力指导，造成产业经营不善，产业发展困难。**例如**，龙羊峡镇龙羊新村韵彩山庄政府投资1700余万元，自筹、贷款500余万元，自营业以来，受大环境影响，受益甚微，举步维艰。

三、意见建议

产业振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最直

接、最有效的办法，也是增强全县产业发展“造血”功能，帮助广大农牧民群众增加收入的长远之计。只有通过发展农、牧、游等各类产业，全面促进农村产业兴旺，才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此，调研组建议。

（一）实现产业发展目标从短期向长期的转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首要目标，乡村居民共同富裕是要实现的目标。因此，促进全县各乡镇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应实现产业目标由短期向长期的转变。**首先**，优化顶层设计，既立足当前，充分挖掘本地生态、资源、区位、历史、文化等优势，积极探索“一乡一特”“一村一特”的优质高效的富民特色主导产业，同时，着眼未来，将产业逐渐融入到全州、乃至全省主导优势特色产业链，打造具有标志性的特色产业集群，充分发挥产业群的集聚效应和富民效应。**其次**，适当动态调整现有产业项目的转向升级，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定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不适应市场需求产业项目的淘汰与转向，加大对市场前景较好的产业项目的后续管理力度，推进产业升级发展，重点培育主导特色产业，特别是在乡村旅游上要不断丰富旅游业态，探索旅游与乡村、文化、美食、生态、民宿等融合发展，通过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乡村旅游环境，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规避产业发展的风险瓶颈。**比如**，对黑马河镇敖包观日点、石乃亥镇“东格尔”初具规模的旅游景点，在强化旅游服务技能、旅游经营与管理方面培训的同时，尝试用特色

餐饮、篝火晚会、骑马、射箭等娱乐活动以及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呈现环湖地区草原民族游牧文化，吸引游客前来体验。

（二）实现产业从单维发展向多元融合的转变。乡村振兴中的产业兴旺不仅指产业构成的多样性、产业内容的综合性，还意味着产业要素之间的高度关联、形成整体。**一是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与融合。**依托全县资源、历史、文化等要素禀赋，以培育乡村优势特色产业为中心，向产业的产前（如育种、育苗等）、产业的产后（如加工、仓储保鲜、物流、销售）等环节延伸，实现农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的健全与融合，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让农民享受产业增值收益。**二是实现产业多方面的融合。**探索乡村特色产业与文化、体育、旅游等多产业的融合，大力发展以特色产业为中心的乡村旅游、文化农业、电子商务等互动融合型的现代农业，充分发掘现代农业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的多元化功能，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三是实现产业多要素的融合。**重视技术对特色农牧产业的支撑，强调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积极采用新技术和新设备对农畜产品进行再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特色产业与品牌的融合，积极打造“金品牌”“土品牌”，大力开展特色农产品的“两品一标”认证和身份认证管理。推进“特色产业+互联网”的融合，依托电商平台，线上、线下联动推进产业产品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新业态，打通“农户到消费者”的直供直销渠道，将产品价值最大程度留在乡村。例如，沙珠玉乡上村郭密农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粉条，每斤价格12元，虽然入驻了电商，超市，由于包装

简单、宣传面窄，加之缺乏市场竞争力，销售渠道不宽、销售量不大，产业后续发展不容乐观。对此，不仅仅要在销售做足文章，还要借鉴外地先进经验，不断提高土豆的产品附加值。

（三）实现产业参与人员由特定向优质的转换。脱贫攻坚时期，扶贫产业瞄准的对象是乡村贫困人群，农户参与分红但不参与经营，农户与产业、市场主体之间利益联结松散，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得不到解决。进入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篇章，产业兴旺是重点，是实现乡村共同富裕。**一是**需要吸纳更多优质人才参与经营，要培育、鼓励一大批有想法、扎实肯干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动参与经营，同时引进一批经营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市场经营主体帮助带动乡村产业发展。**二是**需要创新利益共享联结机制，紧密联结优质人才要素资源，结合产业特色和地方要素禀赋优势，积极探索创新“合作社、企业、村集体、农户”之间多种合作模式，让农户深度参与到产业的生产经营中，按照“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三是**通过经营性收益联结、工资性收益联结、生产性收益联结、资产性收益联结，让农户实现务工得报酬、经营得收入、租赁得租金、入股得分红，积极做大做好乡村产业这块蛋糕，进而将企业、村集体、农民与产业深度融合为利益共同体，激发产业的发展动力。

（四）实现产业保障从总量供给到有效供给的转换。乡村振兴的关键在于产业振兴，而促进现有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并向产业兴旺转变，产业保障是助推器。**一是**加大政策的有效供给。产业扶持政策要保持总体上的稳定，既要“扶上马”，还要“送一程”，

同时重点应该放在乡村特色产业行政审批简化、科学市场监管、税收政策优惠等方面，加强制度设计和政策的有效供给，积极创造产业发展壮大的良好环境。二是重视财政投入的有效供给。保持对现有产业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规模，优先安排资金支持符合市场需求的产业，引导聚集各类资金用于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壮大。三是强化金融产品有效供给。积极扩大小额信贷、涉农信贷实施规模，根据产业实际情况，提供小额信贷政策，丰富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提供适合的各类产业险种，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产业化解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四是加强基础设施的有效供给。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与现代乡村产业相匹配的道路、水利、农业机械化、智慧农牧业、“互联网+”、物联网、冷链仓储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畅通与外部的信息流、物流、人流、资金流，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为全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硬件支撑。

（五）实现产业粗放管理到精细管理的转换。加强扶贫产业管理既是提高全县脱贫人口造血能力的物质基础，也是产业兴旺和县域经济发展的制度基础。一是产业要真实有效。紧紧围绕“管好用活项目产业，确保持续发挥效益”的目标，结合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双向摸排方式，根据资金来源、资金投向、资产属性、资产权属、管护运营等重点内容全方位对各级扶贫资产进行摸底排查，确保产业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实现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效益明显、管理到位的后续管理良好局面。二是管理要有章可循。按照“谁实施、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制管理，以“投资主体、资金流向、项目落地”为主线，对产业经营、收益

分配、日常监管、后续管护等重点工作，形成一套“资产清楚、界定合理、产权明晰、权责匹配、管护规范、运营良好、监管有效、收益稳定”的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确保产业后续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实现产业精准监督。进一步明确乡镇、村两级属地管理责任，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夯实责任链条，形成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严格按照“部门、乡镇、村”三级分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对经营性资产，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对公益性产业，完善管护标准，有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对到户类产业，由农户自行管理，驻村工作队会同村级组织加强指导和帮扶，全面实现经营类资产有收益、公益类资产不闲置、到户类资产有监管的好局势。

关于江苏省对口援建项目建设情况的 视察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娘格加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近期，常委会利用两天时间，组织部分省州县三级人大代表17人，开展了江苏省对口援建项目建设情况代表视察活动。为做好此次视察，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万玛端智为组长的视察组，先后深入乡镇查看了共和县高级中学、恰卜恰镇卫生院、沙珠玉乡十村灌溉项目、达连海村美丽乡村建设及居住条件改善等援建项目。通过实地查看、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形式，较为深入了解江苏援建项目建设成果。视察期间，代表们持续关注民生热点、积极传递民情民意，听实情、谏真言，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人大代表良好形象，切实达到了视察目的。

一、对口支援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江苏省始终把对口援青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紧紧围绕民生改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文化交流、人才培养等重点领域，在人力、物力、财力和智力等方面给予共和鼎力支持和无私援助，为推动共和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群众脱贫致富等各项事业全面进步注入了强大动力，使共和各族群众深切感受到党中央的关怀、祖国大家庭的温暖，极大地增强了共和各族人民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有力提振了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决心。14年来，江苏省累计投入资金7.96亿元，实施对口支援项目130个。派出援建干部5批24人次，交流交往培训9期342人。开展党政代表团互访交流17次200余人，对口支援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有力促进了共和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

一是凝心聚力抓产业。近年来，双方始终把加强经济合作与搭建招商引资平台作为援建工作的突破口，通过想方设法拓渠道，扩大西货东输实绩。持续投入资金，助力当地农产品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与常州广播电视台签订产品代理合作协议，扩大共和农特产品在常州的影响力和认可度。在2023年举办支援协作规模最大的招商引资、文旅、农特产品推介会的基础上，今年又开展了“常州共和周”系列活动，成效明显，新增青海农特产品常州展销馆（销售点）2家，全年销售农特产品近千万元。

二是教育支援显成效。近年来，双方持续深化教育合作共建，开展多形式“柔性引才”项目，江苏常州市3批13名特高级教师走进共和开展短期支教、教学辅导。选派28名研究生到共和县中小学幼儿园支教。共和县21所中小学分别与江苏常州市中小学签署了友好结对协议，480名教师参加各类跟岗培训，有力提升了全县学校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共和县高级中学二期建设项目，投入援建资金6120万元，学校总体布局呈院落式布局风格，将教学、生活、体育等不同功能区域有效结合，建设图书综合楼、风雨操场、学生公寓、

教育装备及信息化设备。三是**健康医疗稳推进**。近年来，依托支援方卫生资源优势，加大医疗卫生帮扶力度，目前援青医生共完成手术 286 余例。院内会诊工作 90 次，收治住院患者共计 1166 人次，门诊 1603 人次。业务培训 42 期 1036 人次，开展学术讲座和技术指导，引进新技术 17 项，师带徒 20 余名，全县医院诊疗规范化建设和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精心组织 26 名先天性心脏病儿童赴江苏免费治疗且全部康复。开展了“光明行”免费救助活动，为全县 54 名白内障患者带来光明。积极开展“常州曼巴走遍共和”巡诊活动，7000 余名群众享受到义诊服务。恰卜恰镇卫生院及东巴分院扩建项目投入对口援建资金 1160 万元。主要建设中藏医诊断室、处置室、观察室等业务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2024 年争取东西部协作资金 1400 万元，对城北院区进行改造，县中医院采购一台 1.5T 磁共振，提升了医院的诊疗水平。四是**开拓创新扩路径**。近年来，始终坚持对口支援工作深度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年度计划。投入东西部协作资金 1.55 亿元，实施项目 48 个。2023 年，江苏省下达共和县对口支援资金 6849 万元，实施援建项目 13 项。2024 年，下达援建资金 6863 万元，计划实施援建项目 15 项。积极推进劳务协作，与江苏常州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现就业 57 人，培训 1 期 14 人次。五是**真情实意促“三交”**。近年来，江苏常州市领导干部深入共和调研指导，双方共开展各层次考察交流 80 次 600 余人次。共和县累计选派 6 名县级干部、8 名乡科级干部赴江苏常州市挂职锻炼。选派 21 名中小学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

赴江苏学习培训。选派 22 名医技人员赴江苏接受业务培训。双方的互动交流、交融、交往对于促进多元化交流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对口支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人才援青需要巩固。近年来，共和县通过实施人才援青项目，全县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尤其是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提出的工作要求，在教育、卫生、企业管理、城市规划、旅游开发、农牧业技术等领域不同程度存在人才总量不足、专业技术人才短缺，引进人才和留住人才难的问题。

二是项目管理亟待规范。援建项目落地建设程序不够规范，个别援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足，导致相关项目审批工作难度增加甚至拖延了工期。普遍缺乏基建管理专业人才，工程技术、工程建设的专业知识，难以做到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力度不够，在工作中沟通衔接的主动性、针对性、积极性不强，导致项目管理不到位。有些项目对当地劳动力的吸纳能力有限，在解决人口就业和群众增收方面作用不明显，劳务输出和转移就业工作难度较大。

三是企业合作仍需深化。由于受区位、气候、市场、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共和县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市场发育程度低，农牧区经济仍以传统种养业为主，特色产业培育渠道狭窄，产业可选择余地不多，产业同质化问题较为突出。援受双方企业互利合作推进滞后，招商引资难度大，项目落地难。针对我县畜

牧业、旅游、藏药、农牧产品深加工等特色主导产业，仍缺少有效的帮扶措施和手段。扶持当地小微企业和家庭经营户发展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创新合作模式、探索新办法、新路径。

四是宣传工作力度不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存在对口支援舆论宣传报道力度不够、措施不力、方式单一等问题，各部门舆论宣传工作落实不够到位。宣传措施上不够大胆创新，层次不够鲜明，缺乏宣传特色和亮点，宣传及时性和有效性不够。宣传方式方法上运用多种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工作不够，致使党和国家的对口援建政策和援建工作开展情况、先进事迹等不能及时准确的传达到干部群众中。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今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推进落实的关键之年。县政府要结合共和发展实际，融合东西部优势特点，谋划两地协同发展路径。为此，代表们建议：

（一）健全人才队伍管理机制。要始终坚持“人才战略”，进一步加大“输血”力度，增强“造血”功能，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人才智力支援，有效提高各类人才和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要结合共和县最紧迫的人才需求，积极与江苏常州市有效衔接区域发展规划和援青规划，积极选派教育、卫生、科技、城市规划、旅游开发、农牧业技术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到共和县开展支援帮扶。要建立完善的干部挂职交流机制和人才培养培训机制，采取“输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不断提高现有专业技术人才素质，帮助培养一支本地化、高素质、

带不走的干部人才队伍。要继续发挥支援方的科技、教育、人才、管理等资源优势，以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劳动就业能力和科技管理水平为重点，加快推进各类培训工作及支医、支教、支农、支企活动，不断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社会就业整体水平。

（二）提升项目科学化管理水平。坚持以规划为引领，积极谋划一批强基础、惠民生、管长远的重大对口支援项目。认真贯彻落实《海南州江苏对口援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援建项目投资计划，强化项目管理，创新管理方式，对项目计划编制、项目立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竣工验收、项目审计、项目核销和档案管理等环节加强规范管理，提高项目投资效益。要联合纪检、财政、审计、发改、乡村振兴、国土资源等部门，深入各地各部门重大项目现场督察、督导，加强重大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切实做到项目督查全覆盖，有效提升对口支援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着力提高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配套化、网络化、功能化层次，有效改善民生条件。

（三）构建新型产业合作体系。坚持对口支援与互利合作相促进，在高质量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精心谋划和设计好自选动作，全面拓展合作领域，着重在招商引资、产业园区建设、新能源合作、特色产品和产业精准对接等方面加大合作力度，确保援受双方双向合作取得更大成效。要持续加强特色农畜产品领域合作，借助江苏常州地区经贸洽谈会、农产品展销会等平台，大力推介销售共和县农畜产品。要鼓励引导江苏常州市企业到共和投资建设，大力发展农牧业以及特色优势产品精深加工业，并多方

搭建产品营销平台，支持农畜产品销售，不断拓展共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营销渠道，助推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要充分发挥江苏省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领域加强沟通协作，强化两地企业和电商领域的合作交流。要进一步创新合作机制，深化结对交流，稳步提高智力支援和产业支援比重，增强对口支援工作的契合度和长效性。

（四）构建多维高效宣传矩阵。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优势，组织动员县内外新闻媒体，共同努力、密切配合、扎实推进，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的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对口支援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先进人物、感人事迹及显著成绩，多形式、多层次展现党对民族地区的亲切关怀和支援方的深情厚谊，讲好援青故事、弘扬援青精神，汇聚更大积极力量，营造提升我县对口支援工作良好环境。充分发挥援青网、援青 APP、微信等媒体优势，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关于全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全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根据《中共共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共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共编委发〔2023〕11号）精神，共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挂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牌子）于2023年3月20日正式挂牌成立，将原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劳动保障监察、农牧、城市管理、文化市场、水利执法队伍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转隶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县政府直接管理的正科级执法机构。成立初，县委县政府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落实办公设备购置费用100万元、执法经费50万元，调拨执法车辆15辆、各类执法专用设备20类145件（套）、固定办公场所面积2800平方，切实解决了改革初期的各类困难和问题。

根据《中共海南州委办公室、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共和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24〕7号）精神，

将原整合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自然资源、林业草原行政执法职责划转至派驻我县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分级管理，人员队伍由县政府统一指挥和管理，原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责及人员编制划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目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城市管理、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牧、应急管理、水利、劳动监察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人员编制及主要职责。根据《中共共和县委办公室、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共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共办发〔2024〕59号）精神，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1名，其中：局长（正科级）1名，副局长（副科级）4名。目前，实有人员71名，在编在职人员55名，政府临聘16名，空编16名。**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承担城市管理、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牧、应急管理、水利、劳动监察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根据省政府授权的执法事项，行使所承担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职权等。

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展情况

（一）做细做实前期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执法改革。抓组织领导。深刻认识推进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期间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及时传达学习改革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成立县委县政

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共和县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期间管理体制
改革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靠前指挥部署。组织召开专题会议4次和改革动员大会1次，全面压实编办、人社、财政及涉改部门责任，稳步推进人员转隶、资产划转、“两单两库”梳理编制等重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抓清单编制。**自改革工作启动以来，强化与省州编办、司法部门的协调衔接，先后组织开展了3次执法事项梳理和审核工作。今年初，由省政府办公厅组建工作专班，牵头统一开展执法事项清单编制授权工作，经多次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共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共梳理行政执法事项306项（其中：行政处罚292项、行政强制14项，分别为交通运输领域68项、水利领域19项、农业农村领域78项、文化旅游领域73项、劳动监察领域13项、城市管理领域55项）。省政府于7月10日下达了《关于向共和县进行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授权的批复》。**抓制度建设。**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以制度抓落实、促规范、提效率，围绕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期间管理体制部署要求，紧密结合我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际，着眼于乡镇联络员建立、部门协同配合、信访受理协作、分工争议协调、案件移送协作、信息资源共享、执法监督制约等工作，建立健全《共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共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联系会议制度》等制度机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为构建县域内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系提供精准详实的路径流程，切实规

范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的争议协调、资源共享、监督制约、部门会商等工作，保障了“联络员日常发现、乡镇吹哨、执法队报到”机制的有效落实。成立以来，组织召开共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2次，有效解决了综合执法改革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准确把握关键要素，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科学合理组建队伍。紧密结合我县区域布局、执法人员数量及综合素质实际，科学合理组建执法队伍。统筹做好内勤和外勤、环湖地区和环湖以外地区执法工作，我们坚持统筹兼顾，着力在组建业务精、作风实、效率高的执法队伍上下功夫。在执法领域广、人员力量有限的情况下，科学整合现有执法人员，组建了3支执法队（环湖4乡镇1支执法队，其它乡镇两支执法队），其中环湖执法队全面负责环湖4镇及青海湖景区7个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是一支执法业务涵盖全领域的综合性执法队。在环湖以外的7个乡镇，紧密结合人员数量和工作任务实际，按执法领域设立了2支执法队，分别承担7个领域中的4项和3项任务，将关联度高的执法领域有效融合，补齐了人员不足的短板，有效避免了因队伍组建不合理导致力量薄弱、效率不高等问题。**狠抓作风能力建设。**聚焦干部业务能力不强、执法不规范、作风软弱涣散等突出问题，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着力在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上出实招、下实功、求实效。在扎实推进交通运输、文化等行业领域突出问

题整治的基础上，先后组织开展了“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岗位大练兵、法治大宣讲”等作风能力建设专项活动。同时，针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和现有执法人员所缺，加强专业知识培训，累计开展律师讲座、执法实务专题培训、行政执法人员网络培训、法律知识考试等 20 余场次，全面促进干部能力提起来、纪律严起来、作风硬起来、工作实起来。

（三）聚集行业主责主业，全面提升综合执法效能。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按照“出门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工作原则，加大执法力度频次，依法依规依程序办案，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聚焦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突出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深入用人单位，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督促用人单位解决欠薪问题，跟踪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全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自 2023 年以来，共受理投诉举报拖欠农民工工资 168 起，清欠工资 3693.97 万元，结案率达 100%，累计答复各类转办案件 520 件。二是**持续改进城镇市容市貌**。对照创建文明城市标准要求，落实文明城市督办整改 48 项，聚焦整治城市“十乱”，对辖区门店进行常态化巡查，全面压实“门前五包”责任，协调解决各类商贩纠纷和群众举报 52 余次，劝导流动商贩 1042 起，规范店外占道经营行为 290 余起，协助相关部门督促整改门头牌匾 150 余处，市容市貌进一步改观。三是**严格自然资源保护**。大力惩治开垦草原、非法占地、非法开采、违建扩建、私圈乱占等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

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自 2023 年以来，累计查处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案件 123 起，整治“私圈乱占”21 处。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受理信访举报案件，推动信访问题整改工作开展在一线落实、调度在一线进行、问题在一线解决。目前，已销号中央第三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信访举报案件 7 件。

四是强化渔业资源保护。围绕黄河禁渔期及第六次青海湖封湖育鱼工作任务，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工作举措，严格行刑衔接，制定《2023 年青海湖裸鲤资源保护行动实施方案》《共和县环青海湖区域裸鲤（湟鱼）捕捞、贩卖、加工、销售、食用、运输、贮藏等违法行为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在黄河流域龙羊峡库区实行禁渔期制度的通告》，严厉打击黄河流域和青海湖涉渔领域违法行为，累计查处黄河流域行政案件 4 起、刑事案件 1 起，查处青海湖流域行政案件 8 起、刑事案件 2 起，青海湖裸鲤保护工作成效显著，黄河禁渔期渔业资源及渔业水域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五是有效改善环湖地区旅游秩序。强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环湖各乡镇及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全面整治旅游专线、151 景区附近流动摊贩 103 余处，检查市场主体 1360 余家，劝返自然保护区游客累计共 8700 余人，整治车辆乱停乱放区域 3750 余处，排查环湖五镇街道餐饮、宾馆、商铺等门前乱堆乱放、卫生、违规营业等 420 余家，有效维护了环湖地区旅游秩序。

六是强化文旅市场整治。按照旅游黄金季、全国“两会”、重要

节假日、春秋季开学季等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有害出版物、意识形态安全及“扫黄打非”等专项检查 70 余次，检查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印刷厂等 603 家次，查处行政案件 6 起，责令整改 21 家，拆除非法安装使用地面卫星接收设备 3 家。七是全面整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紧盯国道 214 线、塔拉滩超限站、国道 109 东巴段等重点路段，开展路面超限超载车辆联合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重型货运车辆昼伏夜行、短途驳载、绕路行驶等恶意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大力整治共和东路、下街老车站、次汗素重点区域非法营运行为，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运输案件 162 起，进一步规范了全县交通运输秩序。八是严格保护水资源、水环境。围绕恰卜恰镇周边（恰卜恰河、次汗素沟、廿地沟、恰藏沟、龙干沟等）非法采砂、乱采滥挖现象易发河道，持续深入开展河湖“四乱”常态化整治，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依法严打妨碍行洪、河道非法采砂等行为，推动了我县水环境高质量发展。自 2023 年以来，开展水利执法检查 80 余次，现场制止违法行为 10 余次，查处非法采砂案 1 件。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来，各部门强化协同配合，积极补位尽责，呈现出了协同、规范、高效的综合执法局面，有效避免了交叉执法、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综合执法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执法事项清单授权前，综合行政执法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职责边界不清，行业监管和综

合执法工作衔接不畅；现有执法人员能力水平与综合执法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亟待进一步提升等。

下一步，我们将正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压实各方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纵深推进改革，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一是**严格按照省政府授权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厘清行业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权责事项，明晰职责边界，明确工作任务，着力解决因权责不清而导致的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二是**严格落实《共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共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联系会议制度》等制度机制，强化综合行政执法、各乡镇、各行业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统筹做好行业部门日常监管、综合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三是**围绕综合行政执法需要，进一步完善执法部门业务功能科室，保障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狠抓案件质量，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质增效。**四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切实解决业务不精、基础不牢、观念不新、作风不实等问题，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尽快适应综合执法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

关于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审计项目 10 个，其中：2022 年 5 个，2023 年 5 个。审计查出问题 54 条。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51 条，正在整改 3 条。

一、整改落实情况

（一）完成整改 51 条

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2022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3 条，完成整改 2 条。整改情况：一是县财政局组织学习《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并在今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足额设置预备费。二是 2023 年 8 月 16 日上缴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利息收入 2.98 万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及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3 条，完成整改 3 条。整改情况：一是及时梳

理往来款项，完成调账和挂账处理。二是县劳动监察大队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37.33 万元已全部退还给施工单位。三是及时核实固定资产明细账，做到账与资产信息系统金额相符。县统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及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3 条，完成整改 3 条。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了“四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按决策程序执行。二是对未入账的 1.57 万元固定资产及时入账。三是 2023 年 10 月已完成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固定资产盘点。

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 3 条，完成整改 1 条。整改情况：县农牧和科技局 2023 年 12 月对 2021 年实施的农村厕所革命项目组织完成验收。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县农牧和科技局原党组书记、局长 2019 年至 2021 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12 条，完成整改 12 条。整改情况：一是县农牧和科技局党组制定印发《共和县农牧科技系统制度汇编》。二是 2023 年将专项经费、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在统一会计账簿中进行登记核算，并对账务进行调整，做到了账表一致。三是完成其他应付款 354.46 万元往来清理。四是对 2019 年至 2021 年固定资产账面数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数进行核对，做到了账与系统数相符。五是已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且对近三年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六是投标单位涉嫌串通投标问题移送至县财政局，已完成处理。七是

已将超标准预留质保金 70.67 万元退还给中标单位。八是个别项目实施方案重复编制费用 5 万元已退回，并及时上缴国库。九是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转包问题移送至县住建局，已完成处理。十是针对工程质量验收资料不完备、施工材料未进行检测的问题，县农牧和科技局负责人对涉及的中标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集中约谈，并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十一是完成塘格木镇治海村村集体产业振兴养殖场建设项目暂估价的确认为。十二是部分项目内容已按照工程量清单完成施工，按照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退回工程款 3 万元，并上缴国库。铁盖乡人民政府原党委副书记、乡长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审计查出问题 4 条，完成整改 4 条。整改情况：一是已制定印发《“四重一大”决策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二是 2023 年对账务进行调整，已完成账表相符。三是已完成 2018 年至 2020 年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卡片账登记及固定资产账务处理。四是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项目管理及资金支付程序，乡纪委书记对财务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切吉乡人民政府原党委副书记、乡长 2019 年至 2021 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审计查出问题 9 条，完成整改 9 条。整改情况：一是已制定“四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二是未入账的 36.82 万元已完成账务处理。三是完成 7.31 万元往来挂账账务调整，其他应收款 4.93 万元已上缴国库，其他应收款 13.4 万元由第三方会计公司出具经济鉴证报告并经切吉乡党委研究通过进行了核销处理。四是未入账的 13.58 万元固定资产已入账。

五是已补提 2020 年至 2021 年固定资产折旧。六是已登记 2019 年至 2021 年固定资产明细账。七是“七一”慰问金 1 万元已上缴国库。八是学习临时救助政策，乡纪委书记对民政干事进行提醒谈话。九是已开具发票，并补齐实施方案、拨款凭证及会议记录。县司法局党支部书记、局长 2020 年至 2022 年任中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7 条，完成整改 7 条。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工作保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履行末尾表态制度。二是完善《共和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对 6 个乡镇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将新增的 4 个社区纳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三是及时清理往来款 41.30 万元。四是收回违规发放法律援助补助 1.55 万元并上缴国库。五是多支付费用 1.87 万元已上缴财政。六是 9 个基层司法所房屋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登记固定资产账。七是完成倒淌河镇司法所智慧法律服务亭设备维修且投入使用。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切吉乡人民政府原党委副书记、乡长 2019 年至 2021 年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查出问题 3 条，完成整改 3 条。整改情况：一是已制定印发《切吉乡林（草）长相关制度》。二是完成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评比资料的收集归档。三是应付政府补贴款 22.03 万元已发放到户。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共和县哇洪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 7 条，完成整改 7 条。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召开

专题会议对单位负责人与建设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二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利局副局长对设计单位进行了约谈。**三是**已取得临时用地的批复。**四是**单位负责人对建设单位进行约谈。**五是**学习《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水利局副局长对施工单位进行约谈并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金 11.45 万元已上缴国库。**六是**多扣质保金已退还。**七是**水利局副局长对监理单位总监进行了约谈。

（二）未完成整改 3 条

2022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正在整改 1 条。

问题情况：县医疗保障局、县农牧和科技局部门预算执行率低。2022 年县财政局下达县农牧和科技局、县医疗保障局中央直达资金共计 313.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支出，执行率为零。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一是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4 万元，已完成整改。二是县农牧和科技局 2022 年下达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89.2 万元，2023 年 12 月底支出 65 万元，今年 5 月已完成工程主体部分，预计近期完工并验收交付使用，完成资金支付。

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正在整改 2 条。

政策落实不到位。

问题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未建立生活

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未按要求建成 125 座垃圾收集点，只建成 19 座。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一是 2023 年 3 月 22 日县机关事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共和县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共和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完成整改。二是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将未建成的 106 座垃圾分类收集点项目纳入共和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以及东西部协作项目库，今年 5 月已下达资金 182 万元，完成了政府采购备案，6 月已开工建设，预计近期完成安装验收。

超标准预留质保金 21.41 万元。

问题情况：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的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项目超标准预留 20.22 万元，2022 年共和县旧棚改造项目超标准预留 1.19 万元。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一是 2022 年共和县旧棚改造项目 2023 年 11 月 3 日全额退还质保金 1.19 万元，已完成整改。二是实施的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项目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组织验收，预计近期支付工程尾款，并按 3% 要求预留质保金。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部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主体责任认识程度不够，对审计整改重要性认识不高，从根源和机制上推动解决问题的力度不够，致使审计问题整改不全面、

不彻底。**二是**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难度大。个别单位存在一些建章立制、规范管理、体制机制、历史遗留等问题，因时间跨度大、涉及部门多，加之人事变动、工作调整等原因，整改难度大、周期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改质效。**三是**监督贯通协作还存在短板。在统筹协调审计整改工作方面仍存短板，审计整改相关主管部门、移送部门、监督部门协调联动、同向发力上还有欠缺，反馈不够及时，审计整改工作联动机制作用发挥还需加强。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持续跟踪督促。对未完全整改的问题一跟到底，对整改进度慢、整改质量不高的重点问题，持续督办跟踪问效，将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问题列入重点督办清单，确保对账销号，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监督的贯通协同，依法追责问责，确保真整改、见实效。**二是**分类施策破解难点问题。对成因复杂，尤其是历史遗留等整改难度大的问题，认真查找根源，分类施策，完善制度措施，对涉及需要多个部门配合整改的事项，积极推进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三是**健全完善整改工作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强整体谋划和安排，贯通协同形成整改合力，促进审计整改工作制度机制不断完善。

2021年至2023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 及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2021年至2023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及绩效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23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23992.3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06583.32万元；专项债券17409.05万元。截止目前，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22096.37万元，已偿还一般债本金189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04687.32万元；专项债务17409.05万元。

二、2021年至2023年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6138万元，共实施5个项目，其中：一般债券16138万元。一般债券项目为：共和县城青海湖大街、黄河大街道路罩面工程3639万元；共和县城北新区三横四纵主干道路提标改造工程9575万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龙羊牧野休闲基地）25万元；共和县旧蔬菜大棚改造项目240万元；共和县江西沟镇莫热村至元者村

扶贫公路项目 2659 万元。以上项目已全部支出完毕，总体支出率 100%。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8418 万元，共实施 12 个项目，其中：一般债券 21018 万元；专项债券 7400 万元。一般债券项目为：共和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投资 3000 万元；共和县加拉村林地灌溉引水工程投资 1783 万元；共和县恰卜恰镇至沙珠玉乡公路改造工程投资 1260 万元；共和县民族体育场提升工程投资 1400 万元；共和县市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5865.65 万元；共和县城道路安全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共和县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电信小区等九个小区楼本体改造建设项目投资 187 万元；共和县哇洪水库工程投资 3076 万元；共和县沙珠玉乡至新 G109 线连接线工程投资 833.35 万元；2022 年共和县旧棚改造项目投资 60 万元；共和县东山路电力线缆入地工程投资 3053 万元，支出 2856 万元，支出率为 93.54%，剩余资金部分留作质保金，结余资金届时将上缴财政。专项债券项目为：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7400 万元。以上项目除“共和县东山路电力线缆入地工程”外已全部支出，总体支出率 99.31%。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3142.96 万元，共实施 16 个项目，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8586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一般债券 34556.96 万元。一般债券项目为：共和县乡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 1500 万元，支出 1142 万元，支出率 76.13%，正在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支出；共和县恰卜恰镇南九路提升改造项目 280 万元，支出 225 万元，支出率 80.35%，正在进行评审工

作，待评审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共和县恰卜恰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封场项目 800 万元，支出 739 万元，支出率 92.37%，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出；共和县青海湖农村旅游公路江西沟镇元者村至黑马河镇正却乎村段项目 3140 万元，该项目由于涉及生态保护区，已暂停，目前项目正在进行调整工作；共和县尕斯库勒至西曲沟公路 3586 万元，支出 3356 万元，支出率 93.59%，剩余资金部分留作质保金，待竣工验收上缴结余资金至财政；共和县铁盖乡至 G572 沿黄公路 6000 万元，支出 4537 万元，支出率 75.62%，施工进度未达到支付标准，剩余资金暂无法支出；农村公路建设 202.71 万元，已全部支出；共和县四好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已全部支出；共和县厕所革命 295 万元，已全部支出；2022 年度人饮水毁修复工程 400 万元，支出 332 万元，支出率 83%，正在按施工进度支出；共和县沟后夏拉水库库区岸坡地质灾害整治及清淤工程 560 万元，支出 252 万元，支出率 45%，该项目 5 月份完成招标工作，支出进度较慢，剩余资金按进度支出；美丽特色城镇建设项目 8350 万元，已全部支出；共和县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3156.25 万元，已全部支出；倒淌河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800 万元，支出 1385 万元，支出率 76.94%，正在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支出；共和县城镇保障安居工程 353 万元，已全部支出；共和县市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34 万元，已全部支出。2023 年一般债券资金总体支出率 82.35%。

以上债券资金的安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规定进行执行，全部属于公益性项目，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已经县人民政府审议并提请人大批

准，并严格按照批复要求执行，严禁挪用债券资金、擅自随意调整项目用途和未按规定程序调整专项债项目。

三、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新发债券资金项目共计33个，对其中17个项目进行了绩效再评价工作，涉及金额39350.31万元，绩效评价覆盖率达51.52%。2022年抽取2个债券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涉及金额8233.35万元，覆盖率达16.67%。分别为“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省级农村公路建设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绩效评分分别为84.23分、84.93分。2023年抽取15个债券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工作，涉及金额31116.96万元，覆盖率达93.75%，评价工作目前还在开展中，评分结果尚未出具。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局委托第三方对2022年债券资金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其中：“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涉及金额7400万元，绩效评价由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的绩效评价组开展，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完成新建地下停车场二层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37220平方米，其中：人防工程11100平方米，对以上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类指标进行评价，最终评分为84.23分，绩效评级为“良好”，已基本完成项目目标，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8%。主要扣分项在自评时项目资金使用未设置分值，绩效自评表中得分统计有误导致。2022年“省级农村公路建设一般债券转贷资金”涉及金额833.35万元，用于共和县沙珠玉乡至G109线三级公路改建工程，

该工程总投资 1934.77 万元，总体目标是完成共和县沙珠玉乡至 G109 线三级公路工程全长 10.205 公里公路的建设；三方评价组对该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指标进行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4.93 分，项目目标基本达成，主要扣分项为时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2023 年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组对“共和县尕海滩至西曲沟公路”3586 万元，“共和县铁盖乡至 G572 沿黄公路”6000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202.71 万元，“共和县四好农村道路建设项目”3000 万元，“共和县厕所革命”295 万元，“2022 年度人饮水毁修复工程”400 万元，“共和县沟后夏拉水库库区岸坡地质灾害整治及清淤工程”260 万元，“共和县乡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1500 万元，“共和县恰卜恰镇南九路提升改造项目”280 万元，“共和县恰卜恰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封场项目”800 万元，“美丽特色城镇建设项目”8350 万元，“共和县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3156.25 万元，“倒淌河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800 万元，“共和县城镇保障安居工程”353 万元，“共和县市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1134 万元；共计 15 个债券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涉及 31116.96 万元，目前正在评价过程当中，评价结果尚未出具。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全面压实相关部门或单位工作责任，通过与发改等职能部门形成联动协调机制，将资金拨付进度纳入绩效评价体系，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统筹做好已实施完成项目工程的财务决算、出具财务决算批复、组织竣

工验收等后期工作，加快滞后项目资金支出。

（二）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着眼于财政收支全过程，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行为，实行日常监督与重点检查相结合、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财政监管机制。在加强经常性审查和检查的同时，对债券使用重点单位、重点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纠正债券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加大对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情节严重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或任免机关依法依规处理，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对债券资金“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于2024年始，对新发债券进行全覆盖绩效评价、全过程跟踪工作，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规范管理，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确保债券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目标。

关于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 中期评估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请予审议。

一、编制背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3〕153号）《青海省人民政府规划办公室关于开展青海省“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青规划办〔2023〕1号）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全县实际，自2023年3月开始组织实施《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中期评估工作，主要围绕共和县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3年来执行情况、效果分析评价，全面梳理分析实施成效，紧紧围绕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总结经验教训、查找短板弱项、认真分析

原因、提出对策措施，以更高的站位、更新的视角、更实的举措推进落实好“十四五”各项任务。

二、编制过程

全州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后，我县及时组织召开《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会议，安排部署全县“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成立中期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遴选经验丰富的咨询单位进行第三方评估。组织评估方专家与各乡镇、各部门深入座谈和实地调研，就评估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交流，分析研判指标进展情况。2023年5月下旬形成初稿后，在先后两次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8月29日组织召开中期评估座谈会再次征求意见，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今年4月6日，县政府党组第4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和指标要求，县发改局根据会议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第4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先后收集意见建议39条。组织编制组成员对《中期评估报告》文本查漏补缺、修改完善，目前文本基本成熟。

三、报告主要内容

评估报告共分七个部分：**第一部分，《纲要》评估的背景和意义。**包括评估背景、评估目的、评估意义和评估期限4部分内容。鉴于省、州级中期评估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底，为保持与省州

同步，此次中期实施评估期限为《纲要》起始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二部分，《纲要》实施总体进展情况。《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纲要》共提出经济发展、创新驱动、绿色生态、民生福祉和社会治理等五类25项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18项，约束性指标7项。提前实现规划期末目标的10项，占指标总数的40%，分别为非公有制经济占比、清洁能源装机总量、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五年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美丽城镇建设覆盖率、人均预期寿命、每千人拥有职业（助理）医师数、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乡镇（社区）占比。实现规划中期进度目标的8项，占指标总数的32%，分别为耕地保有量、单位GDP能耗降低、重要河流湖泊水质达标率、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覆盖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安全满意度。基本实现规划中期进度目标的1项，占指标总数的4%，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未实现规划中期进度目标的1项，占指标总数的4%，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约束性指标。无法提供数据、不做评估的5项，占指标总数的20%，分别为科技进步贡献率、数字经济年均增长率、森林覆盖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城镇调查失业率。

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总体完成情况：“十四五”规划中拟实施719项重点项目，投资144.93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县共实施重点项目462项，占“十四五”计划实施项目的64.26%。其中，

开展前期工作 1 项，正在建设 83 项，已完工 378 项。2021 年实施 75 项，完成投资 9.43 亿元，2022 年实施 168 项（其中续建 21 项），完成投资 16.49 亿元，2023 年实施 302 项（其中续建 62 项），完成投资 28.45 亿元。三年累计完成投资总数 54.37 亿元，占“十四五”规划计划总投资的 37.52%。**分类完成情况：**从项目分布情况看，生态建设项目 61 项，累计完成投资 9.73 亿元；产业发展类项目 170 项，累计完成投资 20.33 亿元；城乡建设类项目 154 项，累计完成投资 11.01 亿元；基础设施类项目 29 项，累计完成投资 9.85 亿元；社会事业类项目 45 项，累计完成投资 3.36 亿元；社会治理类项目 3 项，累计完成投资 0.09 亿元。从分类项目开展情况看，到 2023 年底，各类项目进度均未达到 60%进度的目标。其中，进度相对较快的为城乡建设类项目，占“十四五”规划总投资的 48.81%；其后分别为产业发展类项目占 45.47%，生态建设类项目占 39.61%，社会事业类项目占 36.97%，基础设施类项目占 24.14%；进度最为缓慢的为社会治理类项目，仅占到该类项目“十四五”规划总投资的 2.82%。**《纲要》主要任务落实情况。**主要分为六个部分。一是注重转型升级，经济发展实现新突破。包括四个方面，分别是农牧生产平稳增长、工业发展持续加速、全域旅游深入推进、服务产业有序发展。二是强化保护治理，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包括三个方面，分别是生态保护工程深入实施、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突出、生态保护制度逐步完善。三是提升功能品质，城镇建设展现新颜值。包括三个

方面，分别是城市发展更具活力、城镇品质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四是**推进乡村振兴，乡村面貌发生新变化。包括三个方面，分别是脱贫成果有效巩固、乡村发展态势良好、乡村治理更加有序。**五是**坚持人民至上，民生福祉得到新提升。包括四个方面，分别是疫情防控扎实有效、民生保障持续提升、社会事业不断进步、保供稳价有力推进。**六是**深化改革开放，社会治理迈上新台阶。包括五个方面，分别是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对口援建工作走深走实、全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社会治理能力有效提升。

第三部分，《纲要》实施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产业转型仍需加力、生态保护任重道远、财政收支矛盾显现、发展短板依然突出。面临的风险挑战包括：外部环境更加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内部因素掣肘较多、营商环境仍需改善。

第四部分，对《纲要》指标调整的建议及有关情况说明。关于指标调整的建议：将“草原综合植被盖度”2025年目标值由不小于53.8%调整为不小于51.2%。有关指标进度情况说明：努力推动“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目标的完成。

第五部分，《纲要》实施情况的评估结论。从《纲要》实施三年来的总体情况看，《纲要》设定的目标指标进度实现情况良好，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虽不及预期但整体有序推进，确定的主要任务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充分表明《纲要》确定的指导思想、目标远景、主要任务和战略举措等，与国家和青海省、海南州的战略部署和政策要求是一致的，

符合共和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在“十四五”后半期，要认真坚持，深入执行。**第六部分，深入推进《纲要》实施的主要措施。**立足资源禀赋，构建绿色现代产业体系方面，包括：强化创新发展驱动、做优现代农牧业、做强清洁能源产业、做大现代服务业、做好大数据产业。扛牢政治责任，夯实生态安全屏障基底方面，包括：强力推动生态保护建设、深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统筹城乡建设，全面推进乡村发展振兴方面，包括：全力提升城镇建设品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项目引领，力促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方面，包括：强化重大项目储备、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注重改善民生，扎扎实实推动共同富裕方面，包括：统筹抓好就业增收、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建设健康共和、全面发展文体事业、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持续深化改革，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方面，包括：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扩大对外开放、促进消费提升回暖、提升对口援建水平。注重安全发展，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方面，包括：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巩固深化民族团结。**第七部分，“十四五”后半期需着重把握的问题。**包括重视实体经济培育、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快生态价值转换、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钟耀庭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7月初，县人大预算工作委员会在分管副主任的主持下，组织部分委员审查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会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门听取预算工作委员会对《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县人民政府根据审议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预算工作委员会认为，《评估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以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分析了存在问题，提出了下阶段工作任务，内容翔实，评价准确，符合实际。从中期评估报告来看，规划纲要实施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全县各级各部门有效落实省州县决策部署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规划实施保障有力，主要指标完成符合预期，重点任务

完成较好，为全面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奠定了基础。预算工作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评估报告》。

预算工作委员会认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3年多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二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州县委全会精神，深刻把握经济发展大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十四五”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的经济发展、创新驱动、绿色生态、民生福祉、社会治理等5类25项指标中，提前实现规划期末目标10项，占指标总数的40%；实现规划中期进度目标8项，占指标总数的32%；基本实现规划中期进度目标1项，占指标总数的4%；未实现规划中期进度目标1项（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占指标总数的4%；无法提供数据不做评估5项，占指标总数的20%。由此可见，全县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加大，清洁能源加快转换，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社会保持和谐稳定，规划实施顺利，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同时也要看到，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还存在规划实施体系衔接不畅、部分指标进度不及预期等一些困难和问题，如森林覆盖率、数字经济年均增长率等5项指标完成情况尚有差距，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求县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抓好规划纲要的实施，落实工作措施，加强规划目标跟踪进度；科学严谨，摸清底数；实事求是，规范调整规划纲要个别目标，增强规划执行刚性；强化目标约束，聚焦重点任务，加大重点工作推进

力度，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既定目标任务。为此，预算工作委员会建议：

一、加大执行力度，着力稳定经济发展大局，全力保持经济稳步增长。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为指引，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安全”战略定位，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执行力度。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抓好社会稳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两件大事，抓紧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改善民生三件要事，努力破解资金支出慢、产业转型难、创新意识弱、城镇管理乱的四大难题，着力稳定经济发展大局，全力保持经济稳步增长。

二、坚持生态优先，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提升绿色发展成色。积极融入打造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先行区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巩固生态屏障。实施三江源、共和盆地保护治理等工程，全面推进湿地生态保护、沙漠化防治等重点生态修复工程，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持续强化生态保护、统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清洁供暖、农村改厕、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强化农村人居环境和城镇生态环境整治，做好节能降碳工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三、突出产业富民，建设绿色新型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产业

转型升级。坚持厚植特色和优势、补链提质增效并重，扶持涉农企业和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以“提质、稳量、补链、扩输”为路径、围绕品种培育、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筑牢农畜产品安全底线，着力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样板区建设，推动传统农牧业向现代高效农牧业转变，加快农牧业现代化进程。着力推进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引领区建设，建成全国清洁能源生产和“西电东输”主力基地，全力推进光伏风电项目，加快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发展壮大清洁能源，全力构建新能源产业链。着力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先行区建设，深入挖掘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产品，促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旅游服务产业发展。着力推进青藏高原大数据云计算产业聚集区建设，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园、智慧城市、电子商务服务等体系建设，构建大数据产业战略布局，着力建设具有共和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四、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提高城乡治理能力。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进一步完善城乡市政基础设施，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和市容市貌改造，加强城镇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加强乡村民主管理和依法治理，建设现代化新农村牧区。

五、注重民生改善，有效增进民生福祉，助力高质量社会事业。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工作，扎实办好民生实事。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进一步提高社会就业保障。坚持教育优先

优质发展，持续建设健康共和，提高文体惠民水平，增强社会保障能力。巩固团结奋进基础，坚守公共安全底线，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持续深化各项改革和对外开放，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对口援建工作。持续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积极争取上级各类项目资金，挖掘释放消费潜力，充分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性作用。通过以发展为民的价值取向和民生优先的实践导向，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全力谱写现代化共和新篇章。

《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资产报告统计方面缺项，如正源供水公司、四方热力、污水处理厂等国有资产数据未统计在内，建议加强国有资产统计，扩大国有资产报告范围”的建议。国有资产是国家财产，其管理应当由明确规范。针对国有资产统计方面缺项的问题，县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相关基础理论研究，准确定义国有资产基本概念，进一步明晰国有资产范围，准确把握各类资产的性质和关系，安排专人初步摸清了国有资产家底，通过相应资产的管理体制机制，对正源供水公司、恒晟地热公司等进行严格监管和有效管理，同时固定各单位联络人员，全面落实信息真实性主体责任，定时更新数据，确保各类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针对“报告中固定资产的数据不准确，建议财政局认真核实数据，保证数据准确性”的建议。因相关数据单位由元换算为亿元，四舍五入之后数据出现偏差。经核实，原文“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0.641 亿元，占 31.95%；调拨 1.363 亿元，占 67.9%；其他方式新增 0.003 亿元，占 0.15%”出现数据不准确问题，修改为“从配置方式看，新购 0.641 亿元，占 31.94%；调拨 1.363 亿元，占 67.92%；其他方式新增 0.0027 亿元，占 0.14%”。县政府将持续督促相关部门坚持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严把统计数据质量关，加大源头数据审核力度，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针对“报告第 5 页中只有 2023 年关于汛期、地质灾害的应急预案，未涉及 2024 年相关内容，建议增加 2024 年关于汛期、地质灾害的相关内容”的建议。严格落实预防措施，摸排掌握受威胁群众、灾害类型、发展趋势和风险隐患，强化 24 小时汛期值班值守，开展“海南共和·2024 防汛实战应急演练”，制定完善乡镇“一张图”和“一页纸”防汛应急救援预案。目前，我县储备省级代储物资 22 类 4380 件，县级物资 80 类 11664 件，各乡镇储备防汛物资 25 类物资 5000 余件，给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调拨防汛物资 1.6 万余件（套）。配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5 支 1374 人、应急机械抢险救援队伍 4 支、机械设备 20 台。在全面细化防汛抗洪工作措施的同时，立足于早，提前入手，加强防灾物资储备、水库蓄水保水、水毁灌溉设施修复、人工增雨装备

维护保养和火箭人影作业等工作,全力防范前涝后旱、边涝边旱、旱涝急转的防范应对准备。

二、《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城乡居民对《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禁限塑目录》认识模糊,建议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建议。

一是通过共和新媒等新闻媒体进行专题报道和解读,让居民在日常生活中随时能获取相关信息。在各村、社区设置宣传展板和宣传栏,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宣传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危害及管理条例的重要性。二是组织宣传队伍开展主题讲座和宣传活动,现场解答群众对《条例》的疑问。利用融媒体等平台,发布相关的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等内容,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三是与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作,开展相关的教育和宣传活动,通过入企宣传将信息传递到更多社会层面。举办有奖问答、知识竞赛等活动,激发群众主动了解和学习的积极性。

针对“部分个体工商户仍旧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建议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常态化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的建议。一是作为禁塑工作的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切实发挥抓总作用,进一步明确各责任部门的工作重点和目标,确保监督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建立健全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收集、整理和传递各相关职能部门的

工作进展和问题。二是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常态化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市场上塑料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管，严查违规销售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为，引导规范个体工商户对塑料制品的使用。环保部门加大对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确保其符合环保要求。三是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各部门持续加强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探索建立举报机制，鼓励公众对违规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个体工商户进行举报。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通过媒体曝光，形成有效威慑力。

针对“全县农区大量使用农用地膜后未及时回收，造成环境污染，建议县政府加大农用残膜回收力度，防止二次污染”的建议。一是进一步研究强化财政支持，鼓励农民积极参与残膜回收。设立专项补贴资金，对主动回收且达到一定数量的农户给予奖励。二是农牧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宣传教育，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提高农民对残膜污染危害的认识，增强其环保意识和回收积极性。三是建立健全回收体系，进一步探索在各乡镇设立固定的残膜回收点，配备专门的回收设备和人员，方便农民交售残膜。同时推广可降解农用地膜的使用，给予使用可降解地膜的农户一定的政策优惠，逐步替代传统不可降解地膜。四是加强监管执法，相关部门对未及时回收残膜的农户进行督促和警告，对造成严重污染的依法予以处罚。

三、其他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县政府个别职能部门对人大常委会会议重视不够，不参加分组审议，建议县政府高度重视，每次常委会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时，由县政府办督促部门主要负责人和1名分管领导参加会议”的建议。在“强认识”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抓好工作落实。县政府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审议工作，坚持从主责主业和中心工作出发，进一步端正工作态度，严格督促县政府各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会议参会和专项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作为工作完成情况跟踪问效的重点内容。在“明责任”上下功夫，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完善办理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审议意见办理和问题整改过程中坚持过程和结果并重，建立健全转办、督办、查办、“回头看”等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采取有力措施，扎扎实实做好问题整改和意见办理工作，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针对“恰卜恰城区新建地下过街通道和19座电梯卫生有待改善。同时，电梯按钮损坏，存在时常停运现象，建议加大清扫力度，并做好定期维护工作”的建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7月初加大了城区市政设施及环境卫生的管护力度，目前7座地下通道均安排专人进行环卫值守，每周对电梯及地下通道环卫设施进行卫生清洁工作，派出市政环境巡查员进行卫生问题督促。对于地下通道内基础设施损坏问题，已要求施工单位联系电梯供应商对电梯进行维保并完善电梯后续检修机制，对地下通道内的

栏杆扶手、损坏砖块等进行维修，现已完成。

针对“城区绿化养护力度有待提高，建议县政府相关部门强化城区绿化养护队伍，加大养护力度”的建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辖内包括城区主次干道行道树、绿化带、6座口袋公园、恰卜恰公园（儿童公园）、赛乾1-5号公园、三角花园，8月初移交西沟台生态绿地公园等其他公共绿化区域，目前管护人员仅7人，管辖内部分公园、公共绿化区域还在施工质保期内，质保到期后现有人员无法有效满足绿化工作的开展，计划8月初根据现有工作量招录绿化养护人员10人，并开展绿化养护相关知识学习，改善因现有人员不足城区绿化工作开展存在短板问题。

针对“恰卜恰城区部分物业对小区绿化管理不到位，部分绿化带被业主私自占用并圈地种菜，建议物业管理行政部门加大全县物业公司管理，引导居民参与小区人居环境整治，共同维护整洁环境秩序”的建议。通过小区公告栏、微信群、上门宣传等方式，向居民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整治工作的重要性，争取居民的理解和支持，动员违建业主自行拆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绿化违建现象再次发生。相关部门对小区内的绿化违建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登记违建的位置、面积、类型、业主信息等，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整治侵占公共绿地进行种植的行为，重新规划和补种绿植。

针对“乡镇林草管护员人均管护面积达5000亩，无法有效进行管护，建议县政府按照全县林地草原资源分布状况，建立健

全管护档案，明确工作细则，科学划分责任片区，落实管护任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的建议。根据省林草局《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办规字〔2021〕115号）要求，通过村申报、乡镇初审公示、各部门审核程序，确定2024年全县草原林业湿地管护员2363名。一是县林业站及切吉林场严格按照生态管护员管护职责、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与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协议，从制度上保障了草原林业湿地生态管护工作有序开展、行动到位，形成林草湿地管护“越管越好、越管越多”的良好局面。二是通过培训及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及口头宣传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了宣传引导工作，不断提高了群众对森林草原的保护意识和法制意识。三是开展生态管护员培训4次，开展选聘时管护工作培训、手机APP巡护培训、上半年绩效培训考核、管护员作风建设培训，通过全方位的培训，切实提升管护人员自身素质，全面提升管护能力水平，目前考核已完成且均为合格。

《关于共和县国土绿化及城镇绿化项目实施情况的 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共和县国土绿化及城镇绿化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针对“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的建议。一是《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布局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芯、一环、三片、多点、五指绿廊”的绿地和开敞空间结构。“一芯”为中心城区中部老城优化提升区、城北新区综合发展区与西部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之间的生态绿芯，利用两台地之间的坡地形成西山生态游憩带。“一环”为依托泰和大街、环城东路、工业六路、环城西路的沿线绿带与山体台地生态空间形成的环城生态环。

“三片”为城北综合公园、法治文化公园和城南综合公园三个大型公园绿地。“多点”为多个社区公园和游园。“指状绿带”为依托恰卜恰河及两侧冲沟水系形成的“五指”滨水绿地网络。二是共和县“三北”六期下达重点项目名称为共和盆地沙漠化防治

及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林草湿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总规模共 50.1 万亩，包括林地修复 0.1 万亩，草原改良 20 万亩，草原围栏封育 30 万亩。截至目前已完成可研方案的编制工作，正在积极落实项目地块，加快推进“三北六期”项目建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三是**今年实施共和县 2023 年度共和盆地沙漠化防治及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及荒漠化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人工造乔木林 4.0 万亩，灌木造林 2.5 万亩，封山育林 3.0 万亩，退化林修复 0.5 万亩，工程固沙 3 万亩。该项目于 4 月开工，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建设，预计 8 月底进行县级自查验收及省州级联合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优先使用共和县当地乡土树种，如：青杨、乌柳、沙柳、春柳等与共和县气候相近，经纬度相近的地区所种植物及柠条等高原耐寒树种进行栽植。**四是**优化调整绿地布局，完善绿地类型，科学配置绿地植物群落，提高绿地植物养护水平，丰富各绿地的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内涵，提升绿化质量。中心城区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91.30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148.08 公顷，规划防护绿地 38.24 公顷，广场 4.98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

针对“全面提升育苗能力”的建议。今年县级财政安排专项育苗经费 70 万元，培育乌柳 40 万株、青杨 10 万株、各类花灌木 2.2 万株。该项目于 3 月开展平整土地、改良土壤及栽植苗木等工作，已于 6 月完成育苗工作，现阶段正在开展除草浇水工作，

预计于9月全面完工并开展县级自查验收。

针对“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议。一是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强化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资金管理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公示制等工程建设管理。二是严格执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及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办法规定，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三是项目建设实行月报制度，各项目建设单位每月25日前上报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and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随时报告。四是严格执行《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履行档案管理工作，落实专（兼）职档案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档案资料管理工作。五是严格执行《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廉政管理办法》，落地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和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无依据支付工程款、擅自使用结余资金及利息等违规违纪行为，认真执行“三专一封闭”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管。

针对“提升小区绿化环境”的建议。一是大力宣传小区绿化的重要意义及践踏和违建对绿化的负面影响，积极引导居民主动自觉加入到保护小区绿化行动中。二是压实企业责任，要求物业公司加强绿化带内杂草的清理和修剪工作，对枯死或病弱的绿化进行修剪或移除，并及时补种，确保绿化带整洁有序，加强草坪

的养护管理，对花卉、绿植进行浇水、施肥、除虫等定期养护。**三是**要求物业清理绿化区域内的垃圾，定期对绿化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针对“治理草原修复环境”的建议。开展共和县草原健康评价工作，对设立的监测点进行调查，并将监测调查成果及时上报省林业草原局，根据监测调查成果开展禁牧草畜平衡区调整划定工作，加大对全县天然草原的保护力度。今年实施共和县 2023 年共和盆地沙漠化防治及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退化草原修复工程),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良草原 50 万亩、拉设网围栏 268.56 万米，4 月开工，目前围栏封育建设正在实施，项目施工期间选用适宜青藏高原生长的多年生禾本科牧草品种，种子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根据项目区域土壤情况，进一步提高退化草地土壤有机质含量。肥料品种达到国家标准，磷酸二铵含氮量作为底肥不低于 18%，含磷量不低于 46%，尿素作为追肥含氮量不低于 46%。采用免耕播种机进行播种，一次性完成破茬、开沟、播种、施肥、覆土、镇压作业。

针对“健全长效发展机制”的建议。**一是**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安排 500 万元，栽植青海云杉、乌柳、山杏等苗木 13.7866 万株，造林 1862.49 亩。通过后期复查发现 2023 年东巴村义务植树区造林苗木成活率较低，通过 2024 年义务植树项目按照原有的栽植规格进行补植补栽乌柳 2 万余株，持续推进种养结合，做到造一片成一片。**二是**林草项目管护人员签订管护责任书，管

护期限为 3-6 年，在管护期间负责抗旱保苗、修枝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确保苗木健康生长，提升绿化景观效果。根据不同病虫害的发生规律、特点和药物使用特性，选择适宜时期开展无人机施药、人工施药防治等措施。**三是**抽调市政维护人员 5 人开展城区绿化相关工作，近期基本完成城区内行道树、绿化带基坑除草工作，现阶段开展 7 月第 4 次绿化浇水工作，计划 8 月中旬开展县域管辖范围内绿植病虫害排查工作，11 月开展绿植防冻养护工作。同时，通过提示语、宣传横幅、爱护绿化倡议书等形式开展宣传引导工作，从思想上提高群众绿化保护意识。

《关于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针对“科学统筹规划设计，坚持人民至上理念”的建议

加强规划引领，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残疾人发展规划中，并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纳入年度民生实项目，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科学有序推进无障碍设施更新改造，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组织工作人员对县城内部分道路拱形护栏进行现场查看，轮椅等设施可正常通过；县政府组织工作人员于7月26日起对车站、商场等区域开展无障碍标识检查工作，对缺失无障碍标识、不规范张贴标识、影响无障碍设施现象进行现场整改，并下达整改通知书；对共和东路人行横道进行现场查看，该项目为维修工程，未整体更换砖石，只更换破损砖块，道路红色砖石存在雨雪天气易滑现象，后期将进行更换；同时，督促车站、商超、酒店等场所在无障碍通道上加装护

栏，提高设施使用率。

二、针对“做好设施维护管理，促进无障碍功能完善”的建议

县政府将逐步建立完善无障碍设施长效监管机制，畅通无障碍设施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无障碍设施的监管力度，履行管理和维护职责，督促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无障碍设施功能完善、使用安全，对损害、侵占和随意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置。对商场、宾馆、公园和旅游景点的公共厕所进行排查，发现长期紧锁的现象有 1 处，现场进行整改，并下达整改通知书；加大环卫公厕的管理力度，确保除停水、维修等原因外，无障碍卫生间正常使用；积极对接协调对县城内 7 处地下通道电梯进行维修，现均已正常运行；对城区垃圾箱投放点进行排查，发现垃圾箱占用人行道、盲道现象 2 处，已通知相关部门进行位置更换投放，确保不占用人行道、盲道；持续加大街面巡查力度，商摊、机动车、夜市等占道现象已全部整改，后续发现问题将及时整改。

三、针对“打造公平教育基础，构建无障碍教育环境”的建议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7-15 周岁）残疾儿童少年 188 名。其中 87 名随班就读，62 名送教上门，州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33 名，异地残疾就读 1 名，有接受教育能力办理延缓入学的 5 名。针对送教上门质量不高的问题，县政府高度重视，投资 0.5 万元，邀请

省特殊教育学校专家，组织 20 名教师借助暑期 2 天 12 课时开展专题培训，努力提高送教上门服务质量，让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同等教育；针对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较少、残疾学生教学康复设备不足的问题，县政府将积极争取相关项目和资金，持续加大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及残疾学生教学康复设备购置力度，保障残疾儿童享受教育康复机会；持续加强特教师资培训力度，提升特教教师的专业化水平。

四、针对“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营造全社会参与氛围”的建议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无障碍环境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以“科技助残，共享美好生活”为主题的第三十四次全国助残日系列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解答等方式向群众宣讲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民生政策，引导广大群众增加对无障碍环境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不断丰富宣传载体，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普及无障碍建设基础知识和意识理念，宣传先进典型做法，曝光无视和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不断增强无障碍环境“全民共有、全民共用、全民保护、全民监督”的意识。

《〈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
贯彻执行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针对“加大执行力度，压实部门责任”的建议。扎实推进我县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细化相关部门及乡镇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全县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塑料产品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持续打好不可降解塑料污染防治攻坚战。多措并举提质增效，通过中心组学习等方式，领导干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学习《条例》条款，并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调研、执法检查等形式及时掌握情况，安排相关部门坚持依法、正确、有效监督，确保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工作落实落细。

针对“狠抓源头治理，提升工作能力”的建议。深入学习贯彻《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切实增强塑

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序推进塑料产品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要求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责，进一步加大塑料污染治理力度。组织开展商场、超市、药店、集市等经营场所和旅游、住宿、餐饮、快递行业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为。同时，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及产品的引进和推广。

针对“**强化监管力度，筑牢环保底线**”的建议。一是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相关工作，把禁塑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并将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监管工作日常化、长期化、规范化，不断引导和完善超市、商场、集贸市场使用环保购物袋。二是发挥河湖长、林草长、路长制及志愿者队伍作用，发动群众力量及时清理河流、湖库、水库、林地、草原、路域塑料废弃物，加大农用残膜回收力度，防止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二次污染。三是强化执法检查，以商场、超市、药店、书店、化妆品店、集贸市场等为重点对象，以经营单位是否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为重点内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与市场主体签订《禁塑承诺书》《禁限塑责任书》，督促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实行塑料购物袋明码标价、有偿使用等规定，教育引导市场主体使用可重复使用制品、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纸制品、

布制品和环保替代品。

针对“精准宣传引导，引领低碳风尚”的建议。一是加强对广大领导干部禁塑知识宣传培训，提高对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识别能力。机关食堂率先垂范，机关干部带头践行，全面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充分认识禁塑工作的重要性，共同营造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二是充分利用共和新媒、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丰富多样的禁塑宣传，倡导使用布袋、菜篮等，引导商铺经营者和群众减少塑料袋的使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动形成全民“禁塑、限塑”的良好氛围。三是扎实推进《条例》宣传“进市场、进商超、进乡镇、进村社”，组织相关部门赴各类场所进行宣讲，截至目前，发放《条例》等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发放环保购物袋 1000 余份，积极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针对“规范回收利用，构建共治体系”的建议。一是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县公路沿线等区域不定期捡拾漂浮垃圾，截至目前清理垃圾 30 余吨。同时，加大对文旅行业“禁限塑”整治力度，严格要求旅游企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产品。二是进一步提升我县医疗废物转运处置能力，投资 263 万元，新建 1 座容量为 2 吨的医废存储库，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改善医疗废物乱收、乱倒、乱烧等污染环境现象。与全县 113 家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督促处置医疗废物 64 吨。三是积极探索农田残膜回收机制，组织合作社、农户等，落实“谁使用、谁回收”原则，负责监督种植覆膜马铃薯、覆膜玉米、露地蔬菜种植户、家庭农

场专业合作社种后残膜回收工作，并签订回收责任书，提高农民回收残膜、保护环境意识，推动残膜回收工作成为自觉行动。

四是在县域内设置分类垃圾箱 152 个，大型垃圾箱 319 个，垃圾中转站 3 座，8 辆转运车就近进行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处理，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日均处理量达 150 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7.54%。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谭海荣同志任职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任命：

谭海荣同志为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免去：

豆拉同志的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7月25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根据主任会议关于人事任命的议案，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谭海荣同志为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免去：

豆拉同志的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7月25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根据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文林的提请，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

秦睿盛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果同志为共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啟文同志为共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蔡文清同志为共和县数据局局长。

免去：

索南项欠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仲志飞同志的共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李毛扬忠同志的共和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徐海东同志的共和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7月25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根据县人民法院院长徐明的提请，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
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

段福铸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援青）。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7月25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根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尕桑本的提请，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

王倩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旦正措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彭毛卓么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华旦卓玛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彭毛措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7月25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4年7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谭海荣同志为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秦睿盛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果同志为共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啟文同志为共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蔡文清同志为共和县数据局局长；

段福铸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援青）；

王倩、旦正措、彭毛卓么、华旦卓玛、彭毛措同志为共和县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豆拉同志的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职
务；

索南项欠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仲志飞同志的共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李毛扬忠同志的共和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徐海东同志的共和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分组名单

第一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名, 列席 20 名)

召集人: 李子龙

常委会组成人员: 万玛端智 赵 梅 周太才让 多杰才让
 钟耀庭 李子龙 宋宝成 胡炳瑞
 拉华才让 翟增荣 华青多杰 杨英柱
 马卫东 彦宝梅 刘增敏 滕晓炜
 冯庭忠

列席: 县政府副县长 徐 明 张炜萍 郑伟章
 刘静玲 关 却 陶慧娟 蔡小娟
 扎 西 索南本 杨有文 更藏当周
 马 玲 马 艳 卓 玛 梁生蕾
 季海生 更登桑毛 赵龙胤 王继汪

讨论地点: 县会议中心叁楼(6)厅

记 录: 马长蓉 娄庭荣

服务人员: 沈先娥

第二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名, 列席 20 名)

召集人: 娘格加

常委会组成人员: 久 买 祁海永 索南才让 豆 拉
 娘格加 梁生翔 才郎措姆 杨毛措
 才周加 华旦才让 赵海山 公保索南
 豆拉加 马家芬 拉毛才让 多杰扎西
 张 巍 尕 桑 本 刘大庆 张进德

王 敏 明 更登多杰 仁青才让 才 项
王 振 廷 闫 占 兴 扎拉多杰 赵 存 福
陈 辉 忠 才 玛 措 他 先 加 霍 朝 琴
包 维 兴 董 明 吴 宏 旭 高 晓 龙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2）厅
记 录：石 来 彬 朵 晓 艳
服务人员：王 桂 芳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4年7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出席：（23名）

主任	万玛端智		
副主任	久 买	祁海永	赵 梅
委员	李子龙	钟耀庭	索南才让
	娘格加	多杰才让	才郎措姆
	杨毛措	马家芬	胡炳瑞
	冯庭忠	拉华才让	杨英柱
	拉毛才让	公保索南	马卫东
	翟增荣	华旦才让	赵海山
	豆拉加		

缺席：（10名）

委员	豆 拉 _(事假)	周太才让 _(抽调)	梁生翔 _(事假)
	才周加 _(退休)	宋宝成 _(休假)	彦宝梅 _(事假)
	滕晓炜 _(事假)	多杰扎西 _(事假)	华青多杰 _(事假)
	刘增敏 _(开会)		